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丛书

与美德同行

——和大学生谈荣辱

杨秀香 刘锐 曹秀荣 主编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 组编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丛书

与美德同行

——和大学生谈荣辱

主编：杨秀香 刘 锐 曹秀荣
编著者：杨秀香 刘 锐 曹秀荣
徐 星 杨峰玉 白丽娟
王 斌 周怀红 徐丽曼
李 辉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连·

©杨秀香 刘 锐 曹秀荣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美德同行:和大学生谈荣辱/杨秀香等主编.一大
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81103-458-1

I. 与… II. 杨… III.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4242 号

出版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寇云田 于 薇

责任校对:羽 飞

封面设计:方力颖

出版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印 刷 者:大连大印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70mm×228mm

印 张:10.25

字 数:190 千字

出版时间: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 元

目 录

导言 荣辱观漫谈

1. 荣誉和耻辱辨微	2
2. 荣誉和耻辱何来	3
3. 以诚实获取荣誉	7
4. 近荣远耻促和谐	9
5. 大学生发展所系	11

一、热爱祖国为荣危害祖国为耻

1. 爱国主义的内涵	14
2. 值得骄傲的历史	17
3. 描绘辉煌的未来	20
4. 祖国利益高于天	23
5. 立民族自尊自信	26
6. 神圣的历史使命	28

二、服务人民为荣背离人民为耻

1. 科学的思想观念	30
2. 重要的时代价值	35
3. 服务人民的途径	38
4. 关爱他人的崇高	41
5. 立足身边的小事	44
6. 培养自身的能力	47

三、崇尚科学为荣愚昧无知为耻

1. 科学与文明进步	49
2. 愚昧无知的危害	56
3. 科学使人格高尚	59
4. 勇于为科学献身	63
5. 用科学掌握命运	67

四、辛勤劳动为荣好逸恶劳为耻

1. 劳动创造了世界	70
2. 靠正当劳动致富	75
3. 好逸恶劳终墮落	78
4. 用劳动耕耘未来	81

五、团结互助为荣损人利己为耻

1. 团结协作谋生存	87
2. 团结是制胜法宝	91
3. 损人最终将害己	94
4. 树立起团队精神	100

六、诚实守信为荣见利忘义为耻

1. 以诚信安身立命	107
2. 因诚信赢得商机	109
3. 见利忘义的恶果	113
4. 欺骗进身要不得	116

七、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

1. 做遵纪守法的人	122
2. 违法乱纪遭耻辱	125
3. 守法与和谐社会	130

八、艰苦奋斗为荣骄奢淫逸为耻

1. 戒奢从俭养美德	138
2. 戒奢从俭以明志	143
3. 奢侈威胁到生存	146
4. 骄淫是毁灭之路	150
5. 树立慈善公益观	153

后记 159

导言 荣辱观漫谈

胡锦涛总书记 2006 年 3 月 4 日参加政协联组讨论时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扶正祛邪，扬善惩恶，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概括了社会主义荣辱观。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发出通知，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宣传教育做出了安排部署。通知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时提出的“八荣八耻”重要论述，涵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反映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精辟概括，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的系统总结，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大力倡导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夯实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追求荣誉、免遭耻辱是人的一种普遍的心理现象，获得荣誉时人们会产生欣慰、自豪、尊严等情感体验，遭受耻辱会使人感到羞愧、内疚和遗憾。这样的情感是如此强烈，以至于会影响人此后的整个人生。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年轻时曾诬陷一位与他一起工作的女仆有偷摸行为，致使她蒙受羞辱，被主人解雇。在此后的四十年中悔恨、痛苦一直折磨着卢梭，对此他在《忏悔录》中做了这样的描述：

我常常地回忆在那里做过的错事，难耐的、受良心谴责的重负在四十个春秋过后仍然折磨我，我的悔恨、痛苦非但不减当年，反而随我日渐衰老而有增无减……这可怕的回忆有时竟使我如此激动和内疚，以致我常常夜阑不寐，依稀看见那可怜的姑娘走来。

斥责我的罪过,这仿佛是昨天刚刚发生的事,然而我却不曾鼓起勇气向她忏悔,来宽慰自己的心,于是这无法减轻的痛楚留在我的心底直至今日。我说,设法摆脱这无边苦海的愿望使我决心写出我的忏悔。

1. 荣誉和耻辱辨微

所谓荣誉,是对人们履行一定社会义务和相应行为的道德价值的肯定性态度、褒奖、认同和情感满足。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社会对人的行为道德价值的肯定、赞扬和褒奖。在一定社会里,人们履行了为当时社会所要求的义务,对社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社会会对他的这种行为给予舆论上的赞赏、物质的或精神上的各种荣誉和奖励。在这个意义上,荣誉是评价人们行为的道德价值的社会尺度;二是个体的自我心理感受,即个体以自尊、自爱等自觉性心理形式,对自己行为的道德价值所表达的认同、尊严感和情感满足。在这个意义上,荣誉是对自我行为的道德价值的自我评价尺度。荣誉的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社会对个人行为道德价值的肯定、赞扬和褒奖,会强化行为者对自己行为道德价值的认同,并会增强人的尊严感和情感满足;而个人对自己行为的道德价值所表达的认同,由此产生的尊严感和情感满足使社会评价来得更为深刻和准确。二者的有机统一使荣誉作为一种道德评价的机制具有了客观性和深刻性。

耻辱是与荣誉相对的概念。耻辱也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社会对个人行为的道德价值的否定性评价,是一种贬斥、谴责;二是行为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否定性的道德价值的羞愧、内疚和悔恨。马克思曾经把耻辱称为“内向的愤怒”。

个人对荣誉的情感体验就是一种荣誉感;对耻辱的情感体验就是一种耻辱感。

对个体来说,荣誉和耻辱是互相联系的。耻辱和荣誉不可分割:一个人荣誉感越强烈,耻辱心就越强烈、就越能远离耻辱;强烈的知耻心会使人感受到荣誉的宝贵而对荣誉倍加珍惜。在一定的条件下,耻辱和荣誉也会互相转化。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一书中认为,如同怜悯一样,耻辱虽不是一种德性,但就其表示一个人因具有羞耻之情,而会产生过高尚生活的愿望而言,也可说是善的……一个人对于他的行为感觉羞耻,虽在他是一种痛苦,但比起那毫无过高尚生活的愿望的无耻之人,究竟是圆满多了。我国春秋时的大思想家孔子就主张“行已有耻”,要以羞耻之心行为,有了羞耻心,行为才能端正、合乎道德;认为“知耻近乎勇”,知道羞耻可以说是有勇气了,因为知道羞耻才有改正错误的勇气。战国时期的大思想家孟子也说:“耻之于人大矣,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这是说羞耻对人的关系重大,狡诈之人是不会有羞耻心的,不以不如他人为耻辱,就赶不上他人,有了羞耻心,才能使人为摆脱羞耻而发奋。一个人能够对自己所做的有损他人和社会的行为感到羞愧,视为耻辱,在本质上就是对荣誉

的认同、就有为善的可能。

荣誉观念和耻辱观念构成了人们荣辱观。概括地说，荣辱观包括对人们行为的道德价值所作出的社会客观评价和本人主观意向。

2. 荣誉和耻辱何来

荣誉和耻辱从何而来？或者说决定着人们获得荣誉或遭受耻辱的根源是什么？人们的荣誉感或耻辱感因何而生？

基督教经典《圣经》中是这样说明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羞耻感的产生的：

本来，亚当和夏娃是赤身裸体住在伊甸园的，后来因为蛇的教唆他们吃了上帝禁止他们吃的能分辨善恶的树所结的果子后，变得聪明而有智慧，并且知道善恶了。这时他们才知道，自己原来是赤身裸体的，两人都羞愧不已，就摘下无花果树的叶子编成裙子披在身上。

这是把人的羞耻感的产生归结为神性物的神能，将其神秘化。

孟子把人的羞耻心说成是人心所固有的，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告子上》

这是说人的羞耻心同人的同情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一样凡是人就有，它并非由外部的影响所致，而是人心固有的。

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恭敬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恭敬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公孙丑上》

这是说一个人没有羞耻心就和没有同情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一样失去了做人的资格，其重要就在于它们是人自身的构成部分，是人不可缺少的。

上帝创世是宗教的虚构，具有神性的分辨善恶之树当然也是子虚乌有，人的羞耻心、荣辱感是现实的人的观念，当然不会由根本不存在的神和神意所决定。

人一生下来就像一张白纸，仅仅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而人的羞耻之心、人的荣辱感则是人在同他人的联系中，人的行为对他人的意义以及人们对这种意义的评价，是在后天的社会化的过程中形成的，而不会是人与生俱来的。

因此用神意或人性不可能对羞耻心、荣辱感的产生作出合理的解释。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的荣辱观念产生于人的社会存在形式，是人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而维系社会共同体存在的需要。

马克思指出，人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说人是且只能是社会

的。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①，所以，社会是人活动的组织形式。人的活动是人的生命存在的证明：“主体（只有人才是主体——作者注）就等于它的一连串的行为。”^②人要组成社会表明人的生命活动是群体性的共同活动。为什么人必须组成社会、共同行动呢？因为依靠人们共同行动这种群体的力量可以达到单个人所无法实现的目标。原始人的群居生活就是对此的很好说明。在原始条件下，原始人以渔猎为生，而被猎获作为食物的野兽往往有着比人大得多的自然力，人必须靠群体的力量才能战胜它们，正如战国时期的大思想家荀子所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群即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③

研究者是这样描述原始人的狩猎活动的：

非洲布须曼人围猎巨兽时，全部落一起出动，男子是猎手，妇女和儿童在两旁呐喊助威，围截野兽，以便于猎手用弓箭、标枪射杀。十八世纪北美平原印第安人也有全部落猎取野牛的大规模集体狩猎。在一个广阔的部落猎场上，两面安置好石头堆和木钉篱笆，成漏斗形状，漏斗的尖端是泥沼大池。猎人们一发现野牛，就燃起野火，追赶牛群，把它们驱入漏斗里去。沿着篱笆两边的老人、妇女、儿童们，挥动木石，高声呐喊，驱使野牛群奔向漏斗的尖端，跑入泥沼池里去，猎手们持枪矛击杀野牛。这样的集体狩猎往往可以捕获几十头以至几百头野牛，可供部落成员食用一个时期。如果由于事前准备不周、组织不严密而使野牛漏网，就会使部落成员陷于饥饿或死亡。这种原始的集体狩猎方式表明，原始时代生产落后，单个人软弱无力，必须依靠集体力量，才能求得共同生存。^④

所以，群体或社会意味着每个个体朝向共同目标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它内在的是和谐的。但人的存在又确实是个体的，具有各自不同的自然生理特征、承担着不同的社会角色，因而有着不同的利益需要——而需要是人的行为的最深刻的动力，每一个人的需要、利益不同，其行为的方向就会不同，因此，彼此的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结果使群体的共同目标无法实现，危及着群体的维系。所以，人自在的就是矛盾的：既为了自身的需要的满足、利益的实现而结成群体又因为追求自身的利益需要而瓦解着这群体。然而正如人不得不组成社会一样，人也不得不维系社会群体的存在，因此，就必须制约人的行为、对人的行为进行协调。

人的行为的协调是社会或群体按照共同的目标对人的行为规范的结果，即要使因需要不同而方向各异的个体行为统一到社会群体的共同目标上来。社会最早的规范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7页。

③ 《荀子·王制》

④ 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40页。



禁忌、传统习惯和道德。出现了国家之后有了法律制度。法律制度和道德是社会最基本的规范现象。法律对人的行为的规范是用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对国家法律的执行,道德对行为的规范则是基于人们对善恶的理解作出的道德判断自觉地对行为进行选择的结果。道德上的善指有利于人和社会发展的行为。人们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行为对人(包括行为主体自身和他人)和社会有利是自身的发展所需要的,所以形成了向善的心理和情感,亚当·斯密把它说成是人的天赋中明显的存在的本性^①,这样的心理和情感使人能够选择善的行为,从而使道德对人的行为的规范成为可能。但是,人的需要的满足是要诉求于能够满足人的需要的客观对象即一定的社会资源的,而资源是有限的,在人的需要面前它总是显得匮乏,人面对匮乏的资源往往是优先争取满足自己,就像马克思曾经说过的: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这样,人就容易为了自己的利益需要而不顾他人、社会的需要甚至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需要。所以,即或有了对善恶的了解,也不能保证人们会必然地选择善行,要使人们选择善行需要有相应的机制支持。

支持道德对行为的规范调节功能发挥作用的机制是对人的行为的善恶评价机制。荣辱观就是这样的评价机制。一个人获得了道德上的赞誉意味着他的行为的价值得到了社会的肯定,而受到谴责则意味着行为的价值遭到了否定,人都有希望获得赞誉和尊重、避免受侮的心理倾向,受到赞誉和尊重会对人的行为产生一种激励,而受到侮辱和否定则会对人造成打击,这就使人求荣避辱,因而道德评价能够使人们向善去恶。所以荣辱观决定着人们的行动。个人的荣辱观对人的行为的导引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人的荣誉感一经形成,就会成为行为的方向,一旦行为背离了自己的良心,就会经受着难以承受的心理折磨而不得不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向使之重归于道德。

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的名作《复活》中男主人公聂赫留朵夫就有着这样的心路历程:

聂赫留朵夫是一个大地主的儿子。他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读了斯宾塞的《社会静力学》,由此认识到了土地私有制的残酷和荒谬,因此决定放弃土地所有权,把自己从父亲名下继承来的土地赠送给农民。夏天他到了姑母家,要写一篇有关这一问题的论文。托尔斯泰描述这时的他是一个“十分看重道德,认为最高的精神享受是因道德而自我牺牲”的人,是一个十分纯洁的十九岁的青年。所以当他遇到姑母家的养女兼侍女的卡秋莎时,不自觉地爱上了她,这是两个纯洁青年之间的相互吸引。从那时起,聂赫留朵夫在过了三年之后才又见到卡秋莎。在这三年中,他在一个堕落的社会中因无力反抗社会也变得堕落了,整个地换了一个人,“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利己主义者,迷恋酒色,享乐成癖”,由于冲破了以前给自己定下的种种道德上的藩篱而一直感到轻松愉快,并常

^①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5页。

常处于利己主义的疯狂中。就是在这样的状态下他去了姑妈家，再次见到了卡秋莎，这时，在他的内心深处，兽性的人往往会被精神的人踩在脚下，独霸他的心灵。他占有了她。玛斯洛娃（卡秋莎）因为怀孕而被主人赶了出来，被迫沦落风尘。此后，一想起这件事，他就会受到良心的谴责，要想使自己过的快快活活，就必须把它遗忘。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做到了。但是，在过了十年之后，当他以陪审员的身份与已经成为妓女、被控犯有杀人罪的玛斯洛娃在法庭上相遇时，他想起了自己的卑鄙残酷，想起了自己的罪孽：是自己玩弄了她又抛弃了她，她现在的不幸都是自己造成的。玛斯洛娃没有盗窃、没有抢劫，也没有杀人，但却因为陪审员们的疏忽而被判定有杀人罪，流放西伯利亚。玛斯洛娃关于自己无罪的呼喊以及后来的监狱生活促使聂赫留朵夫又一次进行已多年不做的净化心灵的工作，看到了自己的虚伪、无耻和肮脏，认识到了自己是怎样摧残了这个女人的心灵。在他体内的精神的人终于重新觉醒，他要帮助玛斯洛娃，要不惜一切同她结婚，来达到道德上的完善。

但个人的良心、荣辱感往往只是对那些有道德感或道德感特别强的人起作用，在利害面前有的人会不顾荣辱追名逐利或者不顾事实善恶颠倒，这时个人的评价机制就有失灵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有社会的评价、社会的舆论的救助，用社会舆论的褒奖或谴责将正确的价值信息传达给行为主体使其从个人情感的沉溺中惊醒，用社会舆论的压力来制约人的行为，使人的行为保持正当。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的评价机制、社会的舆论、社会的荣辱观是道德功能机制的最后的保障。但是如果社会的道德风尚、道德评价标准失灵，出现了社会性的是非颠倒、善恶不辨、美丑不分的情况呢？道德失去了调节人的行为、使人向善的最后保障，结果是人们以恶为善，人人争相为恶，这就势必会出现荀子所说的：“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①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最先是由英国的一个大商人、银行家和财政家托马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 1519—1579）明确概述的。说的是实际价值不同的金属货币具有同等法偿能力时，则实际价值较高的良币必被收藏、熔化或输出而逐渐退出流通；而实际价值较低的劣币必充斥市场，成为主要的流通手段。这就是著名的“格雷欣法则”。格雷欣在1559年曾上书女王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建议收回成色不足的铸币加以重铸，以阻止良币外流。

有道德的人看到道德败坏的人因为说谎、欺骗、造假、背叛、违约等恶行而得利、升职、成名容易心理不平衡，自己固守道德的结果是处处不如人，他就会对自己行为的价值产生怀疑，转而也去用不道德的手段获取名利。如果一个社会坑蒙拐骗、巧取豪贪污腐败成为风气，社会就没有正常的秩序可言，人们正常的生存和生活就无法进行。所

^① 《荀子·性恶》



以,正确的荣辱观是道德发挥作用的机制,道德能够发挥作用意味着道德能够有效地规范人们的行为,而人们的行行为在道德的规范之中则社会行为必定是有序的,一个有序的社会是人们进行正常的生活所需要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是人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而维系社会共同体存在的需要。

3. 以诚实获取荣誉

荣誉是对人们的道德行为、高尚品格的肯定。一般地说获得荣誉会强化人们的道德行为、提升人的道德品格,但是荣誉往往和人的实际利益相连,所以,一些人为了得到荣誉——当然也为了荣誉背后的利益往往会不择手段,结果是将自己钉到了历史的耻辱柱上。2006年,韩国科学家黄禹锡等人的干细胞研究造假案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科学界爆出惊天丑闻!韩国传媒2005年12月15日披露,有“韩国克隆之父”之称的韩国“国宝”黄禹锡教授已向合作伙伴承认捏造克隆干细胞的科研成果。虽然昨天黄禹锡召开记者会回应称,2005年刊登在《科学》杂志上的论文中的胚胎干细胞确实克隆成功过,只是过程中存在管理疏忽导致的失误。但这次丑闻不但令这位韩国民族英雄名誉扫地,也同时断送了韩国在国际干细胞研究的领导地位。

在调查核实之后,韩国首尔大学2006年3月20日决定撤销黄禹锡的教授职务,以处分他的论文造假行为。当天,首尔大学惩戒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处分黄禹锡。会议决定,对黄禹锡处以级别最高的处分,撤销他的首尔大学教授职务,禁止他在5年内重新担任教授等公职。会议同时决定,黄禹锡的退职金减半发放。首尔大学惩戒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说,黄禹锡2004年和2005年在美国《科学》杂志发表的有关人类胚胎干细胞的论文造假,根本上违背了作为学者和教授所应遵守的诚信道德准则,损害了首尔大学的名誉和韩国的国际信誉。

不仅如此,黄禹锡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韩国首尔地方检察厅2006年5月12日发表了黄禹锡干细胞造假事件的最终调查结果,决定以欺诈罪、挪用公款罪以及违反《生命伦理法》的罪名起诉黄禹锡。

在韩国,黄禹锡曾经是民族英雄,是克隆技术的权威。韩国科学技术部2005年6月召开了最佳科学家委员会,将黄禹锡教授选为第一位最佳科学家。获得如此高荣誉的黄禹锡确实在科学上曾经作出了突出的成绩:1999年在世界上首次培育体细胞克隆牛;2002年克隆出了猪;2003年又首次在世界上培育出“抗疯牛病牛”;2005年他的科研小组成功培育出世界首条克隆狗“斯纳皮”。他并不从来就是个骗子,为了成功,他付出了不少代价。他曾经说过:“我连自己的房子都没有,住在租来的房子里。”因为他把学术奖金都投入到了实验室。出名后,黄禹锡没有更换不足12平方米的办公室,办公室里仍然放着两个陈旧的沙发,用来接待来访者。结婚20多年,黄禹锡没有与妻子度过

假。但是,巨大的荣誉和巨大的利益冲昏了黄禹锡的头脑,为了更大的荣誉、更大的利益他背弃了科学精神,践踏了一个科学家的良知,竟然用造假的方式获得所谓的研究成果,结果葬送了自己。这样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作为一个科学家,在他决定这样做的时候,就应该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名利的驱动让他心存侥幸,或者我们应该替他遗憾,但是,更重要的是要接受教训:欺骗是不能长久的,只有通过踏实工作真正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得来的荣誉才是经得住时间考验的、真正有价值的。

荣誉不是目的。荣誉之所以是应该争取的,是因为它是一个人所具有的社会价值的证明,它的实质是人行为所具有的社会责任,是人对社会、国家所作出的贡献。所以,人不仅要争取荣誉,更要注意争取荣誉的手段的正当性,手段的正当性是说获取荣誉要合于道德,即要和社会、国家的利益相一致,不能为了自己的名利损害人民、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如果手段不正当,损害了人民、社会和国家的利益,行为就会走向荣誉的反面,而成为耻辱。所以,在追求荣誉的过程中应注意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用自己的踏实工作争取荣誉。这是获取荣誉的前提。荣誉是对人的行为的道德价值的肯定,人之所以会受到社会的赞扬,是因为社会感到因他的所作所为而使社会得益,而不是靠他的自我标榜和吹嘘,更不是弄虚作假,如果一个人什么也不去做,只是想入非非、夸夸其谈,或者造假欺骗,社会是不会将荣誉给予他的,并最终会被社会所抛弃。

第二,把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看成是最大的荣誉。这是获取荣誉的目的。人的行为当然有个人利益的动机,而且由于个人利益是社会利益的构成因素,人追求自己的利益也是人的社会历史活动的组成部分,是道德上合理的,但是,这种合理性是有条件的,这就是个人利益必须在方向上和手段上同社会的利益保持一致,否则就会失去道德上的合理性。人的荣誉也当然包含对实现个人利益的肯定,但是在现实中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必然存在着矛盾,实现社会的利益意味着个人利益的一定程度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把为国家和社会的贡献作为自己的最大的荣誉,追求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实现,这会显示出荣誉的崇高性。

第三,在荣誉面前要谦虚谨慎。这是保持荣誉的人格条件。一个人能够获取荣誉是人们对他的贡献的表彰,一个人能够作出比别人更多、更大的贡献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着他的聪明才智、反映着他的能力,但是,要成就一件事,往往不是一个人所能够完成的,需要许多人的通力合作,在现代社会尤其如此,因此,要恰当地估价自己,要正确地认识他人,不要只看到自己的作用而否定他人的作用,要充分尊重自己的合作伙伴,要看到团队的价值,多找自己的不足,这样才能使自己不断提高、不断进步。

第四,把荣誉看成是前进的动力。这是荣誉对一个人的发展所具有的意义。荣誉是人们对一个人过去对社会所作贡献的肯定,社会是需要发展的,社会的发展需要人们的不断努力作为支撑,社会的发展也会对人们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要求人们有新的贡

献。一方面,社会会对人们的以往的贡献表示尊重,给曾经有过贡献的人以礼遇;另一方面,一个人只有在对社会的贡献中才能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所以,以往的贡献不应该成为人们裹足不前的包袱,而应该成为继续前进的动力,适应社会的新需要,根据社会的新变化,为社会作出新贡献,在为社会发展的贡献中使自己不断地得到发展。

大学生是社会中最有朝气、最有活力的群体,在这一时期所获得的荣誉不仅是对他现在的品行的证明,或许会对他的未来产生重要的影响,所以他们对荣誉有着特别的向往。但是,正因为如此,才更需要用诚实的态度和方式对待荣誉,如果采取不正当的方式,靠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这种行为本身就是对荣誉的亵渎,到头来只会让自己蒙受耻辱。同时,要有勇气坚守美德。在现实社会中确实有人靠卑劣的手段得到了荣誉也得到了利益,这容易使一些人把歪门邪道作为获取成功的捷径,而那些恪守道德的人会因此动摇对自己行为的信念。知道荣辱确实不易,是否有能够不为名利所动坚持求荣远辱的勇气则更难,只有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坚持自己的道德操守,才是一个真正有道德的人。所以,大学生要有这样的坚持精神。

4. 近荣远耻促和谐

社会和谐是人类的理想,也是不断推进的现实的历史过程。作为现实的历史过程,社会和谐表现为人们行为的协调。要使有着不同需要、不同利益追求的人的行为能够协调,正如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所说:“必须有一些价值体系是共有的,必须有一个共同的价值体系。”即一种道德共识。没有一种道德的、价值的共识,“如果这种共识瓦解得太彻底,所得到的惩罚是社会的灭亡。”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是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提出的发展目标。

当前,中国开始由低收入国家(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类,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在650美元以下)迈向中等收入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在650~2555美元),这是一个十分敏感的时期,既可由此进入一个“黄金发展时期”,又可导入一个“矛盾凸现时期”,如何协调各方面的矛盾,保证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就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的和谐需要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社会制度的公平,一是社会成员的道德觉悟、正确的价值观念。社会和谐取决于制度的公平。社会分配权利和义务相对公平,人们能够各得其所,个体的价值能够得到尊重,这就有利于激发人们的积极性,使人们能够各尽所能,整个社会就能够富于活力。因为社会制度是社会性的规范和准则,制度公平就能得到社会成员的普遍认同,就能够得到实行,社会就会有序。

但是,仅有公平的制度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社会成员的道德觉悟、正确的价值观念,公平的制度要成为个体成员的行为规范,首先必须为社会成员所认同,如果社会成员没有相应的道德觉悟、价值观念就会拒绝制度的规范。如果社会成员的道德状况出现了问题,一个相对公平的制度就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有社会成员正确的价值观作为道德上的支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者必须是具有高尚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的人,是能够近荣远耻的人。

当前,在我们的社会中,是非颠倒、善恶不辨、美丑不分的情形在某种程度上现实地存在着,社会的善恶评价标准遭到了扭曲。例如:“同情”贪官。官员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受到惩处,会被认为是“倒霉”、“运气不好”,认为只要有机会、有条件谁都会这样做。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自古就有的廉洁的官德对一些人失去了约束,能够以权捞钱被一些人视为本事,受到羡慕。又如:认为诚实吃亏。为人诚实,朴实、本分、实在如今在一些人那里不再值得尊重反而要进行嘲笑,认为这是窝囊、愚蠢,那些因为欺骗、撒谎而得到好处的人往往并不会因此受到谴责,相反却会以办事灵、会变通而受到佩服,诚实的人因为没有达到目的觉得吃了亏,为自己的诚实而懊恼。既然诚实吃了亏,人们也就不再觉得自己应当诚实。再如:笑贫不笑偷。热爱劳动是人类最古老的一种美德,但是,当有人从“拎包”(偷窃)走上了“致富路”,那些老老实实打工、种地、劳动的人就受到一些人的蔑视,认为他们“笨”,不聪明。在一些人眼里,“拎包”(偷窃)算不得什么道德败坏,“能搞到钱,说明他有能耐!”似乎只要能赚钱,什么都可以做,道德不道德无所谓。还比如,以奢侈为荣。在一些人那里,消费不是为了需要,而是为了显示财富、身份和地位,在豪华的酒楼里,一顿饭要花上 19 万多元,花掉了贫困地区 1000 个学生一年的学费,要的是豪华气派,“不求最好,但求最贵”。凡此种种,长此以往,势必使见利忘义、损人利己、卑鄙无耻、奢侈浪费的行为通行于世,这就必然要加大社会运行成本,不利于社会的和谐。

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从而影响了党和政府的执政、行政的能力,影响了制度、政策的实行。以改革开放为例,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使中国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这是不争的事实,理应受到全社会的拥护和支持,但是,近年来社会上却一直存在着否定改革开放的声音,尤其是在一些普通的社会成员中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对改革开放的不理解,究其原因,重要的一点是在国企改革中一些企业的领导利用手中的权力通过转移藏匿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将国有资产低价出售;和中介机构恶意串通,采取高值低估、恶意拍卖等手段大肆侵吞国有资产,使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了侵害,引起了广大群众的不满。可以说,干部的以权谋私成了改革开放的严重阻力。

在市场活动中,不讲信用、假冒伪劣使经济活动的成本大大增加,影响了经济的发展。由于诚信的严重缺失,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信任,使信用给市场带来的好处



难以得到体现。西方国家所有商业贸易的 90% 采用信用方式进行,只有不到 10% 的贸易采用现汇结算,反观我国的情况,信用交易方式仅占所有交易的 20% 左右,现汇交易达到 80%,加大了交易的成本。不仅如此,由于不讲信用给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曾给出了准确的数字,他在以“经济改革与社会信任”为中心议题的 2003 年 1 月 4 日的第五届北大光华新年论坛的开幕式上指出:市场交易中因信用缺失、经济秩序问题造成的无效成本已占到我国 GDP 的 10%—20%,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每年高达 5855 亿元,相当于中国年财政收入的 37%,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因此至少减少两个百分点。他说,国家审计局曾对 1290 家国家控股企业的资产损益表进行过分析,发现 68% 的企业财务报表存在严重不实,违纪金额超过 1000 亿元。……非法造假是信用缺失的典型表现,全国每年由于产品质量低劣或制假售假造成各种损失达 2000 亿元。^①

社会中的赌博、偷窃、卖淫等寄生性行为的增加,奢侈行为的泛滥会影响社会的创造力、生产能力,影响社会的活力和发展的后劲。劳动创造财富,劳动是一个社会的创造力从而也是一个社会生命活力的表现,赌博、偷窃、卖淫等寄生性行为成风,就会腐蚀社会的机体,使社会失去活力;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还相对落后,我们能够用于发展的资金还比较匮乏,将金钱用于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挥霍上,等于堵住了一个发展经济输血的通道,影响社会的发展。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在我国,富裕起来的人还只是少数,多数人还不够富裕,甚至相当一部分人还生活得很贫苦,个别人的奢侈挥霍容易导致社会的心理失衡,引发社会冲突,加剧社会的矛盾。

在这个意义上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十分必要的。树立起社会主义荣辱观,使人们懂得什么样的行为是有价值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没有价值的,提高价值判断能力,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谴责恶行、褒奖善行,使恶行如过街老鼠,使善行发扬光大,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使广大社会成员生活积极向上,为社会、也为自己努力工作,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大学生肩负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重任,他们有什么样的道德观念、什么样的道德选择、什么样的价值标准将直接影响未来社会的发展,所以,对大学生来说不仅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也要努力学习做人,要有高尚的精神追求,这是社会发展的要求。

5. 大学生发展所系

大学生是一些有理想、有抱负的年轻人,他们希望自己能有所作为,能够为社会的

^① 《市场报》2003 年 1 月 7 日。

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成为有价值的人。为此,他们努力学习科学知识。但是,在当代社会,一个人要能够真正有所作为仅仅有好的专业知识技术是不够的,他必须同时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是一个诚实可信、有责任心、有荣誉感的人。在某种意义上说,后一个方面,可能更为重要。分工的复杂和深化使人们之间的联系和合作的意义变得更加直接以至于人的诚实可信、合作和团队精神成为人的最重要的素质之一。一个人诚实可信、具有合作和团队精神更容易被社会所接受,更容易得到社会的支持,因而使他的专业技术方面的优势得以施展,如果虚伪自私、没有合作和团队精神,往往会受到社会的排斥、得不到社会的支持,即或他有某种专业技术方面的特长也会受到抑制、不能充分得到发挥。一个人是否诚实可信、具有合作和团队精神是人们评价一个人的最重要的一种标准。有这样一件事:一个人去应聘,用人单位对他的学历、业务水平和能力都很满意,但是,他的一番话却让用人单位最终将他拒之门外。他说了什么呢?原来,他表示如果能够得到录用,他会带来一项他自己研究出的新技术,这项技术是他瞒着导师自己在业余时间搞出来的。意在为自己增加筹码的话却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就在于这番话表现出他的品质上的缺欠:自私、狭隘、不诚实、没有合作和团队精神。这样的人容易同集体离心离德,成为集体发展的消极因素,没有一个单位会愿意用这样的人。所以,对大学生来说提高自己的道德选择能力,增强道德践行的自觉性,培养自己高尚的道德品质是十分重要的。首先,要知荣辱、明善恶。现实社会中确有无耻之徒因卑鄙而占尽便宜风光无限的情况,这使一些人对坚守道德的必要产生了怀疑。如果善恶不辨、荣辱不分,以恶为善、以耻为荣,就不会是有道德的人。其次,要行荣拒耻。仅仅知道什么是荣、什么是耻是不够的,如果不能拒绝无耻、不能去追求荣誉,于己、于人、于世都无益,重要的在于实行。有荣誉感并且能够实行的人,就是一个有理想的人,这本身就是人发展的重要内容,以此为基础会使人在更多的方面得到发展。所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既是大学生发展的表现,也是大学生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和人格保证。因此,对大学生来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十分必要的。

一是增强荣辱感。即大学生不仅要知道什么是荣什么是耻,而且要通过剖析不良的社会风气、丑恶行为对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激发起对不良的社会风气、丑恶行为的憎恶;通过进行先进典型对社会发展进步所作贡献的介绍使大学生崇尚善行和美德,使人们近荣远耻,在意识中真正认同社会主义价值观。

二是要明确认识,即要用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武装自己,了解正确的价值观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意义。正确的价值观、荣辱观是人更好地生存发展、社会和谐所需要的,从而使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觉悟成为自己的内在自觉。

三是要在生活中养成,让近荣远耻体现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是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一种方法。社会主义荣辱观说到底是一个养成的问题,所以,应特别注意生活中的一言一行,从文明用语、礼貌待人、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卫生这样一些平常事入手,使